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9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，董事姚建军因出差在外无法赶回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张卫兵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授权委托书所示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报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，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

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